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 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235 号核准批文，核准恒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恒力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认为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恒力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要求，主承销商对恒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发行过程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底价为 14.15 元/股。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507,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3,955,000 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5 亿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6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3,955,000 元，未超过 115 亿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5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7 年 1 月 24 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3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确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4、2017年4月1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6、2017年6月22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19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8、2017年9月27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13日，恒力股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及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恒力股份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0、2017年10月25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11月24日，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恒力股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号），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送达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2 家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本次发出《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清单》一致。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恒力股份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8 年 3 月 29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6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这 6 名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全部有效报价资料，其中有两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5,000 万元，均为有效报价。

首轮申购报价总量为 50,221 万股，总金额为 710,627.15 万元，尚未达到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家数少于 10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申购情况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 9:00--10:00，追加认购价格为 14.15 元/股。经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3 名首轮已参与报价并获配的投资者参与追加认购，共计追加 549 万股，7,768.35 万元。

3、全部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有效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4.20	5,653	14.20	5,653
			14.15	5,653	14.15	5,653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10	8,025	15.10	8,025
			14.50	8,357	14.50	8,357
			14.20	8,533	14.20	8,533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75	6,599	14.75	6,599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99	6,671	14.99	6,671
			14.54	6,877	14.54	6,877
			14.16	7,062	14.16	7,06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05	13,894	15.05	13,894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4.54	8,253	14.54	8,253
			14.20	8,450	14.20	8,450
			14.15	8,480	14.15	8,480
二、追加认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15	21	14.15	21
2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15	5	14.15	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15	523	14.15	52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配售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4.15 元/股。

(二) 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 565,137,388 股，且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15 亿元），则发行价为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最低申报价格，提交有效报价的不超过十名投资者全部入围。

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数量大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565,137,388 股），或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15 亿元），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以律师见证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A、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15 亿元。
- B、投资者累计认购数量大于 565,137,388 股。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上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数量（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507,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3,955,00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35 号文核准的募集资金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0,000	799,899,500	11.13%	12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540,000	1,210,391,000	16.85%	12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90,000	933,758,500	13.00%	12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70,000	999,980,500	13.92%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70,000	2,040,005,500	28.40%	12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800,000	1,199,920,000	16.70%	12
合计		507,700,000	7,183,955,000	100.00%	12

获配的 6 家投资者中，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366,370,000 股，获配金额 5,184,135,500 元，占发行总量 72.16%；保险公司获配股数 1,999,819,500 股，获配金额 1,401,002,680 元，占发行总量 27.84%。

最终拟获配的 6 名投资者中，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参与认购，该资管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主承销商对上述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等级（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均可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 C2 应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资料，并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 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 6 家获配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15:00 止，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华福证券为恒力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中，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8 年 4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资[2018]3305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 7,183,95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084,331.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2,870,668.44 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7,700,000.00 元，余额计 6,565,170,668.44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52,789,925.00 元，股本为 5,052,789,925.00 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伟 夏飞翔

项目协办人： _____
施屹 王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